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6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基金、券商收益凭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他符合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

2.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预期收益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现将总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

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高风险投资的产品。投资理财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基金、券商收益凭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三）授权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及使用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系统性风险。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公司财务中心需及时跟踪现金管理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所涉及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定期将现金管理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